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

原告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慧雄、邱裕權及蘇信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
7,65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復有明
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
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
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
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偽造文書等案
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王慧雄、邱裕權、蘇
信豪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60,040元等語；然查，上
開刑事判決之被告為本件被告王慧雄及訴外人廖世語，而邱
裕權及蘇信豪並非上開刑事判決之被告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
卷足憑，亦無從認定原告得對邱裕權及蘇信豪提起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故應不得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之規
定，惟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此部分起訴程式之欠
缺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860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07,65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
01 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陳貴卿